

傳播評論

是科技決定論還是使用者負責？

評《你在看誰的部落格》

盧沛樺

web2.0 革命真正傳送的，是對我們所處世界的膚淺觀察，而非深入的分析；是尖銳刺耳的意見，而非深思熟慮的判斷。網際網路正在改變資訊業，使之成為數億名部落客同時談論自己的一片噪音（尤傳莉譯，2008: 35）。

由 Andrew Keen 所著《你在看誰的部落格？》，對 web2.0 的浪潮透露著嫌惡的口氣，更藉著強調自己是網路叛教者的身分，以親身經驗與具體觀察來揭示網際網路的發展如何從心中的美麗烏托邦變成烏煙瘴氣的噪音、垃圾集中場。事實上，作者發出前述的責難來自心中對專家／菁英文化的偏見，為文中不斷出現對內容提供者專業性的質疑，或者為網民自創樂曲取代古典交響樂而感到痛心，這種對大眾文化的輕蔑，宛如 Arnold 視通俗文化是嚴重的政治紛亂的病徵；僅管如此，網際網路的普及的確造成傳統媒體生態的失衡，內容產製的專家系統與科層組織在 21 世紀逐漸崩解，原本新媒介出現旨在使多元聲音兼容並蓄的良善美意，卻反而扼殺舊的、非數位化的體系，形成「數位達爾文主義」。web2.0 無疑是科技發展下的產物，那是否合該由科技來承擔所有的原罪，本文欲藉著「新媒介特性：民主化的辯證」與「真實與信任：政治與資本邏輯」來梳理作者對業餘者教派的憤懣，並從中審視其思緒文路上的盲點。

一、新媒介特性：民主化的辯證

1990 年代網際網路的勃興曾被視為各種賦權的契機，其中也包括對其發展為公共領域的美好想像。的確，浩瀚網海內嵌自由與民主化的邏輯，互動式的人機介面裂解傳統媒體與閱聽人間施與受的關係，而是達到客製化的滿足，只需鍵入關鍵字或註冊個人資料，便能成為網路資源的使用者，往往取之不竭用之不盡；在電腦科技提供個人化的滿足之後，下一步是 web2.0 的技術扭轉使用者的意義，電腦屏幕前的所有人成為網路內容的提供者，由最私密的個人肖像、日誌平台，到特定議題的討論區，甚至專業知識條目也由網民合力編纂——某種程度上，它達成民主化的前半，提供百家爭鳴的舞台，若傅柯知識、權力、主體的鐵三角是用來指陳各種政治目的的知識體系，web2.0 則排除一元價值的論述框架，使非專家人才無物質條件（專業證照、身分地位等）的枷鎖，皆能暢所欲言。

但誠如 Andrew 在文章中提到，群眾在網路世界裡愛上自己，猴急地喧嚷

個人的想法，而對互斥的意見置若罔聞，民主化更重要的溝通本質在人聲鼎沸中銷聲匿跡，取而代之的是更細緻化的分眾社群，各自擁護一極的立場，而個人遂藉著虛擬社群的封閉系統達到真實理念的自我增強。以 bbs 上西斯板與法西斯板為例，後者多是女性板友對性愛關係的分享、討論，而西斯板則持保守觀點，視法西斯裡的女性是「破麻」^[1]、「哈洋屌」^[2]，兩板之間除了相互攻訐之外，毫無對話與協商的可能，在此情形下，網際網路不但使公共領域的理想幻滅，反而成爲製造對立、銳化衝突的戰場。

只是，作者欲藉著喧囂的片段文化全盤否定集大眾智識於一爐的網路資源，似乎又顯得偏激。網路世界有再多的訛語與誑言，也不能一語抵銷部分網民爲知識共享的內容貢獻。公民記者的出現儘管多了專業素養與職業倫理的質疑，但有賴科技提供即時分享的媒介，公民記者遂擺脫科層組織中，須聽命財團立場與配合新聞編寫教條化的規矩，在許多時候，市民社會的真實心聲與熱情動員往往正來自公民記者對該事件的投入，甚至是主觀詮釋——後者雖有違新聞客觀中立之原則，但客觀中立若意味著冷漠與置身事外，社會也許是需要一群更呼應弱勢族群的心聲、更用力宣揚在社會資源分配不均下，既得利益者剝削黎民百姓的支配邏輯，揭露傳統媒體依附在政、經關係下而被常態化、隱形化的論述基底，掀起一場自下而上的意識革命。

因此，新媒介的特質演化出正負兩極，使用者可以炮製一個又一個的自戀鏡像，覬覦著他人注視與一炮而紅的機會，或者藉著極度分眾化的網路社群，達到個人意念的孳生與強化，虛擬世界遂成爲個體形象與意識的延伸，卻仍周旋在原子化的、與他人無涉的自我空間。與此有別的，正極孕育出底層反動的力量，藉著科技進步，提高媒介近用權，有志之士得以發展具撼動社會情勢的影響力，與浸漬在權力網絡的意識型態載體正面交鋒，新媒介遂具突破傳統媒體「作爲支配團體監視與信號系統」的宿命。於是，如同作者文中也提出：

所以，未來是 iAmplify 還是 MySpace？是 YouTube 還是 Joost？是維基百科還是公民百科？這比較是個意識形態的問題，而非科技問題；而答案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自己（尤傳莉譯，2008: 249）。

科技僅僅扮演內容的載體，而其中孵育出的良窳，端賴使用者／內容提供者基於何種目的進入、創造：業餘者教派可以編織一曲魅惑人心的靡靡之音，卻也可以譜出一首滌淨思想意志的神聖之歌。

二、真實與信任：政治與資本邏輯

馬歇爾·波：「網路對一般人而言，是很大的道德危機；對認真的內容提供者來說，也是個很大的經濟危機。」（轉引自尤傳莉譯，2008:164）。

Andrew 對網路內容真實性的質疑，除了來自虔誠的菁英觀點下，對素樸文化生產的反感外，更重要的是巧妙偽裝的商業／私人企圖。在第三章「當群眾愛上自己」，作者詳述許多隱匿於文字與影像之後，政治意圖與經濟利潤的交媾場景，如 YouTube 內容的政治抹黑、以垃圾郵件為騙局的股市作手、垃圾部落格（splog）與仿落格（flog）成為政治、企業與盜用身分者的工具，又或者維基百科的條目編纂遭到特定人士的檢核，並蓄意隱惡揚善，網路內容在資本邏輯的大舉入侵下，難逃步入傳統媒體成為企業財團俘虜的進路，即便是新媒介平台，內容產製也成為論斤拈兩、以點閱率為交換價值的恆等物，甚至，虛擬世界無人管制的自由境地，儼然成為企業使出渾身乏術、大展奇招，營利意圖藏匿在迂迴線路下的金雞母。

只是，對內容附載營利企圖的針砭，不該由新科技埋單。資本邏輯在消費社會下，無所不用其極的進入各種場域，而網際網路本身跨時、空的特性及與具消費潛力的青少年族群緊密鑲嵌，在在吸引投機者的目光，如同社會中各種致富載體，利基之所在，商人之所趨。而網際網路無論是頻寬上的拓展，還是容納資訊量的成長，都是工具層面上中性的轉變，唯當內容提供者帶入政治與營利意圖擅用了工具的便利，才模糊焦點，使工具理性抹上道德色彩，原為載體的網際網路遂揹負萬惡淵藪的罪名。

在第六章「道德失序」中，Andrew 指出數位下載使使用者漠視智慧財產權、網路賭癮與性內容氾濫等失序行為，深究其中，後兩者的發生在網路尚未出現即行之有年，成為網路中道德失序的一環僅僅因為行為空間的置換，由日常生活空間移轉至賽伯網絡，但道德評價應對行為本身發難，而非嫁禍施展空間。

至於非法下載的爭辯由國外延燒到國內，也歷時餘年，近幾年科技法律的討論亦孕生相關學術領域，可謂其實與網路發展密切相關，也真是伴隨科技變遷而生的問題。只是，若持網路資源乃公共財的初衷，下載與複製則不成問題，無論是內容提供者與資源使用者彼此都在互惠的默識下互動，未起干戈；而今

出現著作權與剽竊等情事，往往與企業、財團欲於數位世界開拓事業版圖有關，基於營利考量，遂抵制網路原生世界對資源共享的規則，架接資本社會的供需法則與使用者付費的邏輯，於是，copyleft 的網路雛型硬生生在使用者挾私利的進入下，被 copyright 取而代之，原生的使用行為便淪為道德失序的指涉對象。

事實上，無論是新媒介特性中民主化的辯證還是伴隨政治意圖與資本邏輯大肆進駐，造成內容在真實與信任上出現危機，作者對業餘者教派的憤懣與使用者進入的動機大有關係，而不該將矛頭指向科技創新的上頭。承如前述分析，網際網路的普及提高媒介近用性，也意味製造影響力的發球權不再局限於菁英階級，只是端賴使用者欲發揮該媒介屬性的層次是停留在渲染個人魅力或者關心公共事務；其次，網際網路為私利所用，一如傳統媒體淪為政治與財團的傳聲筒，重點是內容製造者賦予訊息的價值、目的與干涉虛擬空間下的行為動念——網際網路僅作為內容發布的媒介，其持工具理性快速發展，道德判斷實與空間無涉，而應溯源虛擬世界外的使用者意志，正視虛擬空間的內容乃真實個體的介入，以物質層次建立的空間疆界正在瓦解與凋零。

最後，欲加以闡述並回應 Andrew 的是，第一，商業進入使內容變質，與衍生非法下載等情事的確值得使用者加以省思與研討商榷，但網際網路的初衷來自知識共享，而伴隨科技進步使其普及下所內嵌的民主化概念是值得正面看待；第二，數位媒介直接衝擊傳統媒體產業，造成大規模倒閉、裁員與兼併，的確令人心驚，但反面觀之，若無網路勃發而帶來的衝擊，就不會迫使傳統媒體改變經營策略，傳統媒體所標榜的菁英與專家觀點就永遠只為菁英（資本／智識）階級所服務，遂為邊緣化弱勢族群的同謀。

註釋

- [1] 對女性擁有多重性伴侶的汙名指稱。
- [2] 指台灣女性對非台籍男性的嚮往，透過對象性器官的指涉強化對女性的貶責意味。